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47號

聲 請 人 筌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火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未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需重新向付款銀行申請，並載明本次遺失事實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